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租赁资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子公司新疆天富天源燃气有限公司、新疆天富天然气有限责任公司和新疆天富金阳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因办公需要，租赁控股股东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开发区天富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的房产，租赁价格参考市场价为定价依据，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2、关于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及分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 41 辆公务车辆，为公司公务用车改革及优化公务用车效率和经济性的需要；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评估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

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议案；

本次公司子公司石河子天富南热电有限公司及石河子天富农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关联方新疆天富现代服务有限公司出售其所属的5辆公务车辆，为公司公务用车改革及优化公务用车效率和经济性的需要；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评估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提供评估服务的同致信德（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备从事证券及期货业务的资格，不存在影响其专业性及独立性的情形；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4、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设项目施工合同的议案；

本次公司全资子公司石河子天富水利电力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与关联方新疆天宁金一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承接天宁金一所属的伊宁市天富伊城住宅楼项目中部分住宅、沿街商业楼及地下车库的建筑施工，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确定，体现了公平合理的原则，没有

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5、关于公司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石河子市汽改水蓝天工程设备项目设备和材料的采购，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年8月23日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